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4只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本次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3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4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4
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6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7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9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10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11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12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13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14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2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自2024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宁波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宁波银行可参与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6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后续上述基金在宁波银行旗下各平台销售的情况，具体以宁波银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在宁波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宁波银行规定为准。

3、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该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宁波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宁波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2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杨，冯自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杨			
任职日期	2024-06-14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范杨，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首席研究员、院长职务。2020年11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研究部副院长、资务副总经理、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130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19	-
	952009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05	-
	019433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19	-
	016382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自力			
任职日期	2024-06-14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冯自力，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化工行业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2年10月起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351	国泰君安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16	-
	018983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19	-
	952009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军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06-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4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755,140,723.6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2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1,295,452,787.34份）的58.29%。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755,140,723.65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会议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6月13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4年6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30天≤Y<90天	0.3%	
Y≥90天	0%	--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6月14日起正式实施。

3、招募说明书将进行修改，并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次赎回费率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原表述为：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3%	25%
30≤Y<365天	0.1%	75%
Y≥365天	0%	---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3%	25%
30≤Y<90天	0.1%	75%
Y≥90天	0%	---

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

"

修改为：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30天≤Y<90天	0.3%	
Y≥90天	0%	--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3%	25%
30天≤Y<90天	0.1%	75%
Y≥90天	0%	--

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

"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三：《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4670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委托代理人：吴乐其，女，1998年1月2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3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4月9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4月10日、4月1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許莹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贺迪、王晨艳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6月1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755,140,723.65份，占2024年4月12日权益登记日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295,452,787.34份的58.2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55,140,723.6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4年6月13日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3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98,935.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2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招利	
基金主代码	0040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9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014,518.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转换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74	0214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万	0.60%
	50万≤M<100万	0.30%
	M≥1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